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津貼支領要點

文件編號：OBR502
880621行政會議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107090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
- 第一條 講師級以上之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之薪給除本俸、學術研究費、實物代金外，另支給三小時的鐘點費，原帶實習津貼取消；助教之帶實習津貼每月支給貳仟肆佰元整。
- 第二條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依本校差假實施辦法請假，需由他人代理職務時，其鐘點費之處理比照校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校內教師支援臨床實習指導工作時，以實際支援時數折算鐘點費核發，其折算方式為二點五小時折計校內一小時鐘點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開學後，護理系計算授課鐘點時數，一併核計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處理此項鐘點費，每月異動時亦同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